

聲 請 人 丙○○即丁○○

代 理 人 曾靖雯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己○○即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587,58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子女乙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及甲○○（00年00月00日生），嗣兩造於00年0月00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2名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相對人並同意自102年3月15日起按月負擔子女乙○○之生活及教育費用至其成年為止。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規定及前開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相對人本應負擔兩造所生子女乙○○之生活及教育費用，惟子女乙○○未成年時係就讀音樂班，所費不貲，所有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顯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，準此，聲請人自得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償還自102年3月1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18歲成年前1日即111年1月11日止之扶養費用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相對人之前車禍受傷，現在沒有錢，且聲請人之前也花了相對人1000多萬元的錢，相對人覺得還要給付這200多萬元很不公平，且兩造之前創業時，有跟朋友借3

01 0萬元，現在朋友跟相對人要錢，相對人買的車子又被聲請
02 人賣掉，沒有錢可以還朋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並育有子女乙○○(00年
05 0月00日生)及甲○○(00年00月00日生)，雙方00年0月
06 00日協議離婚時，除約定2名當時尚未成年之子女權利義
07 務行使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外，相對人並同意自102年3月15
08 日起按月負擔子女乙○○之生活及教育費用至其成年為止
09 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及離婚協議書影本等在卷可參，且為相
10 對人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11 (二) 又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
12 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時以書面約
13 定關於雙方對於子女乙○○生活及教育費等保護教養費用
14 之分擔，性質係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定關於夫妻離婚
15 後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議，且係
16 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依家庭自治原則及
17 契約自由原則，雙方均應受離婚協議書約定內容之拘束。
18 而聲請人另主張於102年3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，均
19 係由聲請人支付子女乙○○之扶養費用一節，除經相對人
20 辯以其沒錢支付外，其餘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故聲請人依
21 上開雙方間之協議，向相對人請求子女乙○○於該期間之
22 生活及教育費用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23 (三) 又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子女乙○○之生活及教育費用，雖
24 未提出相關詳細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日常生活中本即少有
25 事事記帳，為求平等公允，本院認若無特殊情事，應尋求
26 一客觀之標準，作為衡量子女乙○○每月生活及教育費用
27 所需之數額，稽之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公布臺灣地區平均
28 每人月消費支出，應可作為該數額之參考依據，併參考聲
29 請人於106年度至111年度之報稅所得皆為0元，名下無不
30 動產，有一輛84年份的汽車及機車1輛，目前從事送貨員
31 工作，月收入約30,000元，學歷為二專畢業；相對人於10

01 6年度至111年度之報稅所得皆為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學
02 歷為國小畢業，目前從事臨時工，1天收入800元，1個月
03 頂多工作15天等情，有本院調取之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稅務
04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且經兩造陳述明
05 確，基上，依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子女乙○○扶養
06 費之期間即102年3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之期間，行
07 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臺南市102年至111年月消費支出分別
08 為17,160元、18,023元、18,110元、18,782元、19,142
09 元、19,536元、20,114元、21,019元、20,745元，再考量
10 上開雙方經濟情況不佳，兩造子女乙○○生活及教育費用
11 自應低於上開基準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
12 2年3月15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代墊子女乙○○之生活及
13 教育費用數額，應以每月15,000元計算為適當。

14 (四) 綜上所述，總計相對人自102年3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1日
15 止，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扶養費用合計為1,587,58
16 1元【計算式： $(15,000 \times 15/31) + (15,000 \times 105 \text{個月}) + (1$
17 $5,000 \times 11/31) = 1,587,58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
18 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,587,581元，以及自聲請狀送達相
19 對人之翌日即112年7月30日起（本件聲請狀繕本係於112
20 年7月19日寄存於相對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
21 附卷足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
22 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上開寄存送達應於000年0月
23 00日生效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
24 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四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27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
28 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30 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